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字〔2021〕32号

签发人：姑丽扎尔·阿布热合曼

关于提请审议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报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的文件精神，现报请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批准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

为及时做好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工作，结合上级确定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用于自治区规定用途方向，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申请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代发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发行工作。

经充分考虑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结合项目资金缺口情况，提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行署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对申报项

目进行审核确认,确定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申请发行自治区第一批代发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000万元,项目情况见附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2.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申请发行情况表(第一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

共印:汉文4份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字〔2021〕38号

签发人：姑丽扎尔·阿布热合曼

关于提请审议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请示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现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审议并批准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45号）文件精神，上级

财政部门核定下达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000 万元。

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遵循“风险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核定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专项用于自治区规定用途方向，结合塔什库尔干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主要因素，并统筹考虑宏观调控政策、建设投资需求等，确定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限额情况见附表。

以上请示，请予审议。

附表：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情况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 日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

共印：汉文 4 份

附件：

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名称	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其中：土地储备
653131	塔什库尔干县	20,000.00	2,000.00	18,000.00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塔政字〔2021〕39号

签发人：姑丽扎尔·阿布热合曼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申请使用的议案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规定用途方向 1 个项目，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的塔什库尔干县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项目 2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到位，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现申请实施项目，债券资金拨付严格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以上请示，请予审议。

附表：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情况表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7日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共印：汉文4份

附件：

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向	项目总概算	债券金额	发行月份
合计				4000	2000	
1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什库尔干县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项目	卫生健康-公共卫生设施	4000	2000	4月

تاشقورغان تاجىك ئاپتونوم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دائىمىي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塔人常复字〔2021〕6号

签发人：阿里甫·木沙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请示》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19 日塔什库尔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议〈塔什库尔干县发行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请示〉》(塔政字〔2021〕38 号)已收悉，经县人常
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请示。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9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

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

تاشقورغان تاجىك ئاپتونوم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دائىمىي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塔人常复字〔2021〕7号

签发人：阿里甫·木沙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
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的议案》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19 日塔什库尔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塔什库尔干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的议案》（塔政字〔2021〕39 号）已收悉，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自治县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的议案请示。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9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

塔什库尔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